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刘凯文，男，1968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凯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凯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1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6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8.11元，账户余额18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